

## ▲7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城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机非隔离护栏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非隔离护栏，属于行业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3.205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9.8634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.....

以上制造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工业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资格审查中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有以下情形的，作资格审查不通过（即无效标）处理：

（1）填写行业明显错误（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的除外）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；

（2）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，未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的。